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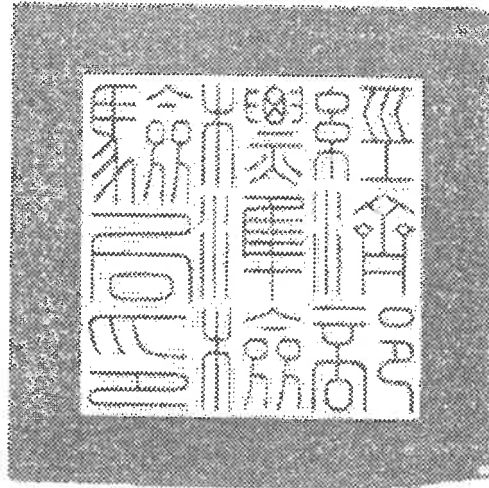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440003040號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三，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三

局長 陳怡鈴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離岸風力發電廠。
- (二) 專案驗證：指經驗證機構確認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所屬之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與海上變電站、海纜等電業設備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
- (三)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定。
- (四)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專案驗證，應符合CNS 15176-22、IECRE OD-502、DNV-SE-0073或DNV-SE-0190之要求，並依CNS 15176-1及CNS 61400-3-1之要求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場址外部條件之評估未採行或無法符合前項相關標準之要求者，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

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分為整批審查及分批審查，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決定之，採分批審查者，僅須於首批次提出前項文件；本局已受理之申請案，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免附前項文件通知本局變更審查方式。

八、本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每組三人以上，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議之決議，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本局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前項審查意見涉及離岸風力發電案場開發、設計及施作之技術性事項，原則依循第三點第一項相關標準或規範提出，並得參考經濟部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指引、離岸風力發電製造及施工技術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運轉及維護技術指引。



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及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 申請審查範圍	案場名稱: _____ 核配併網年度: _____ 風場裝置容量: _____ (分批及整批審查皆填寫總容量) 審查方式: (1) 設計基礎及設計採整批審查 (2) 製造: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3) 運輸安裝: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3. 檢附文件	☐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 其他 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 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 (02) 23431700

本局網址: <http://www.bsmi.gov.tw>

附件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

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概要（例如：案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 二、工作團隊組成（例如：投資團隊、營運及管理團隊、規劃及設計團隊、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 三、開發期程（例如行政許可、工程基礎評估、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試運轉、商轉等期程規劃）。其中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
- 四、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1.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例如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2. 案場開發規劃（例如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3.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構造設計、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 五、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 六、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如下)：

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項次	電業登記項目			日期 (註1)	備註
	1	取得籌設許可日期				
	2	申請施工許可				
	3	申請成立給照				
階段	項次	模組項目	文件項次及名稱		送審日期	
設計 基礎	1	場址條件 評估	1-1			
			1-2			
			1-3			
	2	設計基礎 評估	2-1			
			2-2			
			2-3			
	3	整體負載 分析評估	3-1			
			3-2			
			3-3			

設計	4	特定場址的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	4-1	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		
			4-2			
			4-3			
	5	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	5-1			
			5-2			
			5-3			
	6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6-1			
			6-2			
			6-3			
製造	7	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	7-1			
			7-2			
			7-3			
	8	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8-1			
			8-2			
			8-3			
	9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9-1			
			9-2			
			9-3			
運輸及安裝	10	運輸與安裝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10-1			
			10-2			
			10-3			

註1：日期應完整註記年、月、日。

註2：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

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分批審查或整批審查皆適用):

階段 \ 電業設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設計	◎	◎	◎
製造	◎ ^註	○	◎ ^註
運輸及安裝	◎ ^註	○	◎ ^註

說明：

◎	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註：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 (1)於非末批次，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2)於末批次，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	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 二、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定義及專案驗證審查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應相關標準改版，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標準要求規定及過渡期特別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指引」、「離岸風力發電製造及施工技術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運轉及維護技術指引」，增訂提出審查意見依循原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 <u>示範輔導</u> 作業要點	配合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定義及專案驗證審查範圍修正，一併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離岸風力發電廠。 (二) 專案驗證：指經驗證機構確認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所屬之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與海上變電站、海纜等電業設備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 (三)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定。 (四)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u>示範風場及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u>。 (二) 示範風場：指依離岸風力發電<u>示範獎勵辦法獲獎勵並完成示範獎勵契約簽訂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u>。 (三) 完工併聯年度：指<u>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通知獲選申請人之完工併聯年度，或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受獎勵人應完成示範風場之竣工年度</u>。 (四) 專案驗證：指經驗證機構確認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所屬之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與海上變電站、海纜等電業設備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 (五)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	一、為涵蓋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定義及專案驗證審查範圍，不再以示範風場或完工併聯年度作為限制條件。 二、配合第一款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

	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定。 （六）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u>專案驗證</u>，應符合 CNS 15176-22、IECRE OD-502、DNV-SE-0073 或 DNV-SE-0190 之要求，並依 CNS 15176-1 及 <u>CNS 61400-3-1 之要求</u> 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場址外部條件之<u>評估未採行或無法符合前項相關標準之要求者</u>，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	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 CNS 15176-22、<u>IEC 61400-22</u>、IECRE OD-502、DNVGL-SE-0073 或 DNVGL-SE-0190 之要求，並將 CNS 15176-1 及 CNS 15176-3 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之<u>方法納入設計考量</u>。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u>因特殊原因以致場址外部條件之量測無法符合前項相關標準之要求者</u>，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所新實施之開</u>	一、因應相關標準改版，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包括刪除已廢止之 IEC 61400-22；修正 DNVGL 名稱為 DNV，並將 CNS 15176-3 修正為 CNS 61400-3-1；另第一項所列 CNS 15176-22、IECRE OD-502、DNV-SE-0073 或 DNV-SE-0190 標準皆為專案驗證標準，爰改以專案驗證取代開發、設計及施作文字，並酌修外部條件評估要求之文字敘述。 二、配合實務運作，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現行規定第一項已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專案驗證，即驗證當時應符合相關標準之要求，現行規定第三項即無規範

	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開始開發、設計及施作當時，依第一項所定相關標準最新版本之要求。	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分為整批審查及分批審查，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決定之，採分批審查者，僅須於首批次提出前項文件；本局已受理之申請案，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免附前項文件通知本局變更審查方式。	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 <u>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且於本要點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得於本要點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生效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u> 前二項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分為整批審查及分批審查，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決定之，採分批審查者，僅須於首批次提出第一項文件；本局已受理之申請案，申請人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免附第一項文件通知本局變更審查方式。	一、配合第二點第一款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法規修正過渡期內之特別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每組三人以上，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之決議，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本局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u>前項審查意見涉及離岸風力發電案場開發、設計及施作之技術性事項，原則依循第三點第一項相關標準或規範提出，並得參考經濟部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指引、離岸風力發電製造及施工技術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運轉及維護技術指引。</u>	八、本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及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每組三人以上，由其會同技術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彙整技術審查會議及階段審議會之決議，提出專案驗證審查總結報告，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本局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增訂第二項有關審查意見提出所依循之原則，除第三點第一項相關標準或規範外，並納入三項技術指引，以因應實務需求。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 申請審查範圍	案場名稱: _____ 核配併網年度: _____ 風場裝置容量: _____ (分批及整批審查皆填寫總容量) 審查方式: (1) 設計基礎及設計採整批審查 (2) 製造: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3) 運輸安裝: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3. 檢附文件	☐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 其他 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 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 (02) 23431700

本局網址: <http://www.bsmi.gov.tw>

修正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申請審查範	案場名稱: _____ 核合併網年度: _____ 風場裝置容量: _____ (分批及整批審查皆填寫總容量) 審查方式: (4) 設計基礎及設計採整批審查 (5) 製造: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6) 運輸安裝: ☐ 分批審查; ☐ 整批審查				
3.檢附文件	☐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 其他 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 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 (02) 23431700

本局網址: <http://www.bsmi.gov.tw>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

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概要(例如:案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 二、工作團隊組成(例如:投資團隊、營運及管理團隊、規劃及設計團隊、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 三、開發期程(例如行政許可、工程基礎評估、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試運轉、商轉等期程規劃)。其中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
- 四、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1.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例如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2. 案場開發規劃(例如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3.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構造設計、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 五、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 六、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如下)：

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項次	電業登記項目			日期 (註1)	備註
	1	取得籌設許可日期				
	2	申請施工許可				
	3	申請成立給照				
階段	項次	模組項目	文件項次及名稱		送審日期	
設計 基礎	1	場址條件 評估	1-1			
			1-2			
			1-3			
	2	設計基礎 評估	2-1			
			2-2			
			2-3			
	3	整體負載 分析評估	3-1			
			3-2			

設計			3-3			
	4	特定場址的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	4-1	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		
			4-2			
			4-3			
	5	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	5-1			
			5-2			
			5-3			
	6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6-1			
			6-2			
			6-3			
製造	7	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	7-1			
			7-2			
			7-3			
	8	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8-1			
			8-2			
			8-3			
	9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9-1			
			9-2			
			9-3			
運輸及安裝	10	運輸與安裝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10-1			
			10-2			
			10-3			

註1：日期應完整註記年、月、日。

註2：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

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概要(例如:案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 二、工作團隊組成(例如:投資團隊、營運及管理團隊、規劃及設計團隊、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 三、開發期程(例如行政許可、工程基礎評估、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試運轉、商轉等期程規劃)。其中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
- 四、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1.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例如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2. 案場開發規劃(例如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3.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構造設計、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 五、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 六、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如下)：

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項次	電業登記項目		日期 (註1)	備註	
	1	取得籌設許可日期				
	2	申請施工許可				
	3	申請成立給照				
階段	項次	模組項目	文件項次及名稱		送審日期	
設計 基礎	1	場址條件 評估	1-1			
			1-2			
			1-3			
	2	設計基礎 評估	2-1			
			2-2			
			2-3			
3	整體負載 分析評估	3-1				
		3-2				



設計			3-3			
	4	特定場址的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	4-1	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		
			4-2			
			4-3			
	5	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	5-1			
			5-2			
			5-3			
	6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6-1			
			6-2			
			6-3			
製造	7	風力機組／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	7-1			
			7-2			
			7-3			
	8	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8-1			
			8-2			
			8-3			
	9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9-1			
			9-2			
			9-3			
運輸及安裝	10	運輸與安裝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10-1			
			10-2			
			10-3			



註1：日期應完整註記年、月、日。

註2：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分批審查或整批審查皆適用):

階段 \ 電業設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設計	◎	◎	◎
製造	◎ ^註	○	◎ ^註
運輸及安裝	◎ ^註	○	◎ ^註

說明：

◎	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註：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 (1)於非末批次，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2)於末批次，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	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點第一款修正，刪除以完工併聯年度區分申請人應提交之專案驗證審查文件，並刪除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相關文件之規定。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文件

申請人應提交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下表所示文件(分批審查或整批審查皆適用):

完工併聯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者		
電業設備 階段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風力機組及其支撐結構	海纜	海上變電站
設計基礎	◎	○	○	◎	○	○
設計	◎	○	○	◎	◎	◎
製造	○	○	○	◎ ^註	○	◎ ^註
運輸及安裝	○	○	○	◎ ^註	○	◎ ^註

說明：

◎	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應提交下列資料： (1)驗證機構出具之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2)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註： 申請人採分批審查時： (1)於非末批次，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驗證機構出具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 (2)於末批次，申請人需繳交涵蓋所有批次範圍之驗證機構出具專案驗證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以及申請人或其承攬商提交予驗證機構進行專案驗證評估之相關技術文件或報告。
○	非強制應執行專案驗證之項目。 申請人得以下列資料代替驗證機構專案驗證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其承攬商出具之查驗報告、查驗程序、證書、評估報告或相關文件。